

厦门市政府采购协会

厦政采协（2013）1号

厦门市政府采购协会关于评审专家劳务 报酬的指导意见

各会员单位：

根据《厦门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为规范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现对厦门市政府采购专家库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 指导原则及依据

（一）厦门市政府采购专家库的评审专家，应邀参加各项评审活动应当取得合理的劳务报酬。应以合理的劳务报酬体现对专家劳动的充分尊重，鼓励和吸引更多专业人士申请加入专家队伍，促进政府采购的健康发展。专家劳务报酬的标准在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本地工资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参照同类型城市的报酬标准，综合听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两个方面的意见后调整确定。

（二）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报酬按照“谁组织，谁负担”的原则支付。

（三）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包括评审费、交通费。

（四）评审专家因评审工作需要食宿的，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安排并承担费用。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合理评审时间。评审专家应当依法履行专家职责,遵守评审纪律要求,做好各项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质量。

二、 劳务报酬

(一) 评审费

1.评审时间按每半天(4小时内)300元计,其评审时间以开始评审起计,至签署评审报告时止。不足半天的按半天计算。超过半天时间的,按每增加一小时增加100元计算,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酬。外地专家按800元/天计,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2.竞争性谈判文件审查、招标失败转竞争性谈判文件合理性审查为每次100元;超过300万元项目招标文件审查、进口设备项目论证、项目质疑复审每次200元。

3.评审专家应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如因有意拖延而超出合理评审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合理时间支付专家评审费。

(二) 交通费

1.对于路程较远,交通不便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地点,除评审费外,可适当给以评审专家往返交通费用(不低于50元/次)。

2.采购代理机构需要邀请外地评审专家参与评审的,如提供车辆接送的,不必向专家支付交通费;未提供接送的,应当支付往返的公共交通费。

3.对接到通知已到达评审现场但非专家个人原因(如回避、

流标等)未能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向专家支付 50—100 元交通误工费。

三、适用范围

- (一)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会员。
- (二) 区级政府代理机构会员可参照执行。
- (三) 本指导意见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

厦门市政府采购协会

2013 年 9 月 16 日

主送:各会员单位

抄送:市采购办、各区采购办、火炬开发区计财局